

在呈交建築圖則階段須附岩土評估的規定
—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a)條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a)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在“建築圖則”階段，要求一份就地盤是否適合擬進行之建築工程的岩土評估。該規定可協助認可人士在早期規劃階段可鑑定某些地盤或某些類別發展項目的基本岩土限制。這可確保擬建工程項目有關岩土可行性已作出充分的評估，及完全反映在建築圖則中。

呈交岩土評估的準則

2. 在下述情況下，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a)、(b)、(c)或(h)條所訂明的圖則必須附有岩土評估：

- (a) 橫跨地盤邊界(或對於大的地盤，橫跨任何 50 米直線長度的範圍)的最大傾斜度超過 15 度；或
- (b) 在地盤內或在距地盤邊界 7.5 米範圍以內有傾斜度超過 30 度及高度超過 7.5 米的斜坡存在(包括斜坡底部或斜坡頂部所有擋土牆的高度)；或
- (c) 挖掘工程的任何一邊長度超過 10 米，並且有以下其中的一種情況：
 - (i) 在挖掘的任何階段內任何一處的挖掘深度超過 7.5 米；或
 - (ii) 挖掘工程位於由擋土牆的基礎前端向下伸展 45 度的斜面之下；或，
 - (iii) 在沿海的填海土地進行挖掘工程，而且挖掘點低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1 米，
- (d) 地盤範圍內有超過 6 米高的擋土牆(擋土高度)，或此類擋土牆有 6 米或長過 6 米的部分座落於地盤外 6 米的範圍內；或
- (e) 有特別的地質狀況存在，例如以往曾發生山泥傾瀉、泥石流、礫石欲墜、以及墜石危險等。

岩土評估的內容

3. 岩土評估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概述地盤的地貌、地質及預計的地下水狀況，
 - (b) 擬建工程的概述，以及就該工程與現存的岩土結構(例如斜坡、擋土牆及相鄰基礎)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的論述，
 - (c) 論證擬建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包括有關建造方法及施工程序的說明，
 - (d) 擬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的簡圖及截面圖，並已將以上論述考慮在內，
 - (e) 擬進行的土地勘測圖則，其中須標明勘測的範圍及程度，並參照“GEOGUIDE 2 : Guide to Site Investigation”中第 15.3 節，就每項工程訂出獨立的地盤監督級別，及
 - (f) 論述現有斜坡和擋土牆穩定性的勘測計劃，以及可能須採取的預防或修繕措施。

拒批建築圖則

4. 對於上文第 2 段準則適用的建築圖則，如未附連岩土評估一併呈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a)條拒絕給予批准。

建築事務監督伊信

檔號 :BLD(B) GR/BOP/14

初版 :1981 年 4 月

本修訂版: 1991 年 10 月(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修訂第 2 段，加入第 3 段)

編入索引:《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8(1)(ba)條 — 岩土評估